

水磨沟苇湖梁四川 XX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9·19”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9 月 19 日 0 时 32 分许，水磨沟区 XXXX 项目二期 9—13#楼室内大批量精装修工程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导致 1 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对 XXXX 项目工地“9·19”高处坠落事故进行督办的通知》(乌安委办函〔2023〕XX 号)文件的要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以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建设局、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苇湖梁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水磨沟苇湖梁四川 XX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9·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头屯河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新市区人民政府)、水磨沟区纪委监委第三纪检监察组、律师事务所以及专家对该起事故展开了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科学严谨、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通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谈话、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清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情况，提出了对

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工人培训、管理不到位，未排查施工现场存在的隐患，施工人员未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技能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工程名称及基本情况

1. 工程名称：乌鲁木齐 XXXX 二期 9—13#楼室内大批量精装修工程。

2. 工程概况：该工程包含 9#、10#、11#、12#、13#楼大批量室内、首层大堂及电梯厅、标准层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入户门及门锁（含毛坯房入户门及门锁）安装工程、室外门廊地面、无障碍通道及楼梯踏步、门廊外立面石材装修等工程的施工，建筑面积 48614.32m²，总工期 150 日历天（不含冬歇期），合同总价 46540639.35 元。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事故工程建设单位：新疆 XX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王 X 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XXXXXXXXXXXXJ46D，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 XX 号商住楼 XX 栋 1 层商铺 1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事故工程总包单位：新疆 XXXX 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

成立于1981年01月19日，法定代表人：王X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XXXXXXXXXX034N，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庐山街XX号。许可经营项目：压力容器安装、维修；安装工作压力2.45MPa，蒸发量不限T/H的散装锅炉、安装。一般经营项目：工业与民建筑施工；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具体范围以外经贸部批名为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炉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各类工业设备、线路、管道、电器、仪表及工业炉窑的检修、维护；供热服务；劳务服务；管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定）叁级；房屋租赁；新型建材、环保设备、散热器、高频焊管、冷弯型钢、公路交通设施产品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钢构半成品的销售；非标钢结构制作；钢筋加工；起重设备租赁；施工机械制造、维修、租赁；钢构件制造、安装；钢模板、钢跳板制造、租赁、销售；房建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6月20日新疆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新疆XXXX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 事故工程专业分包单位：四川XX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3年7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9165XXXXXXXXXXHY47，负责人：李 X，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 XXX 号 XX 广场 X 座 X 层 XXX 室。业务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新疆 XX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四川 XX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签订《乌鲁木齐 XXXX 二期 9-13#楼室内大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4. 事故工程监理单位：新疆 XXX 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08 月 09 日，法定代表人：王 X 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XXXXXXXXXX818B，注册地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XX 号，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招投标

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科技中介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8月1日新疆XXX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新疆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监理范围包括9—10#、13#底商住宅楼、11—12#住宅楼、S3#商业及H地下车库工程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保修、后期整改、验收、资料报送、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安全生产相关监理服务。不包含室内装修工程。

5. 行业监管部门：乌鲁木齐市XX局。

6. 属地行业部门：水磨沟区XX局。

7. 属地监管部门：苇湖梁街道办事处及XXX社区。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监管）情况

1. 事故工程建设单位：新疆 XX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XX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本工程发包单位，编制了《工程管理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新疆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设置了项目自检组和专业巡检组。提供了 2023 年工程开工以来的巡检记录单。检查的问题以《大地产集团质量、安全问题整改通知单》的方式反馈给新疆 XXXX 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改，并每月对该项目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评价。未提供 9 月份以来涉事工程相关的资料。

经查，针对此次事故，新疆 XX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虽制定了各类施工标准，对工程进行了巡检，但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督、指导、检查责任，未落实对四川 XX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对该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

2. 事故工程总包单位：新疆 XXXX 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制定了《XXXX 小区项目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制度》；成立了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与四川 XX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签订了《XX 公司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安全管理协议》。2023 年工程开工以来，该公司组织开展了不同工种的三级安全教育。2023 年 9 月 3 日，新疆 XXXX 有限责任公司将 XXXX 小区 9#底商住宅楼移交给四川 XX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移交单由建设方、总包方、分包方三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移交内容包含：（1）建筑的结构、砌筑、抹灰、卫生间的沉箱回填等

土建工程完成，符合要求。(2) 房间开间、方正度、尺寸、地面平整度、抹灰空鼓、开裂、细部处理、入户门和户内门的位置，洞口尺寸及墙厚符合要求。(3) 室内地面、阳台、电梯前室等部位标高合格。(4) 室内水电、煤气、空调机的插座等预留空洞，预埋完成位置标高应符合设计要求。(5) 给排水、电器、地暖等线管安装完成，给水管、地暖管试压完成，地暖保护层完成，并带压移交，电管穿铁丝、电线完成。(6) 门窗洞口收边收口完成。(7) 室内垃圾已清理。新疆 XXXX 有限责任公司在四川 XX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入场时对该工程项目经理颜 X 进行了安全事项交底，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了监督检查。

经查，新疆 XXXX 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履行了总承包单位应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 事故工程专业分包单位：四川 XX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作为本工程专业分包单位，编制了《乌鲁木齐 XXXX9#、10#、11#、12#、13#楼室内大批量室内装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方案通过项目经理批准实施，方案中包含施工风险分析与应急措施、恶劣天气应急流程及措施、施工安全方案及保证措施。派驻了邹 X 彬作为安全管理人员对此项目进行管理。对亚 X 等 25 人做了三级安全教育及技术交底，建立了健康档案，但安全培训教育记录笔迹雷同，且对夜间上料未进行针对性的教育，未对夜间施工现场的工作进行技术交底。该工程 9 月 1 日开工，9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在

白天进行装修施工。9#楼 9 月 16 日开始夜间上料，9 月 18 日晚该公司项目经理颜 X 和安全员邹 X 彬未对 9#楼夜间施工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经查，针对此次事故，四川 XX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作为本工程专业分包单位，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项目经理颜 X 未落实岗位职责，未督促专职安全员开展施工作业面安全巡查；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管理缺失；未按要求对工人开展安全教育，未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监理单位：新疆 XXX 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新疆 XXX 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监理部，8 名监理人员均持证上岗；定期组织召开事发项目监理会议，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以安全问题整改销项单、监理通知单及工作联系单督促新疆 XXXX 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安全隐患整改；项目开工后正常按照监理合同开展监理活动，形成监理日志、监理会议纪要等。

经查，室内装修工程不在新疆 XXX 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监理职责内，针对土建和外网工程，该公司履行了监理职责。

5. 行业监管部门：乌鲁木齐市 XX 局

6. 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水磨沟区 XX 局。

2023 年开复工以来，水磨沟区 XX 局召开建筑工地安全生产视频会议 9 次。根据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季节天气变化，有针对性的对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人员培训教育、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进行培训教育、部署安排。并对 XXX 项目开展安全巡查 3 次，发现隐患问题 9 条，均已整改完毕。

经查，针对此次事故，水磨沟区 XX 局作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履行了对事发工程的管理职责。

7. 属地监管部门：苇湖梁街道办事处及 XXX 社区。

苇湖梁街道办事处与 XXX 社区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按照《水磨沟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的实施方案》，苇湖梁街道办事处将 XXX 二期纳入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开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工作；开展隐患自查、教育、培训等工作。苇湖梁街道办事处、XXX 社区对 XXX 二期工地开展安全检查共 4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4 份，发现隐患问题 14 条，督促落实整改 14 条。街道领导带队检查 5 次，并提出工作要点及各项工作措施；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5 次，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3 次；发布重点节假日安全施工提示 3 次。

经查，针对此次事故，苇湖梁街道办事处及 XXX 社区作为属地监管部门，履行了对事发工程的管理职责。

（四）事故相关人员基本信息

1. 亚 X（死者），男，34 岁，维吾尔族，新疆和田县人，四

川 XX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工人。

2. 李 X, 男, 37 岁, 汉族, 四川成都人, 四川 XX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负责人。

3. 颜 X, 男, 34 岁, 汉族, 四川成都人, 四川 XX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项目经理。

4. 邹 X 彬, 男, 32 岁, 汉族, 四川省仁寿县人, 四川 XX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专职安全员。

5. 努 XXX, 男, 34 岁, 哈萨克族, 新疆沙湾市人, 四川 XX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工人。

6. 艾 XX, 男, 51 岁, 维吾尔族, 新疆和田县人, 四川 XX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工人。

7. 麦 XXX, 男, 43 岁, 维吾尔族, 新疆和田县人, 四川 XX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工人。

8. 姜 X 龙, 男, 35 岁, 汉族, 新疆乌鲁木齐市人, 新疆 XX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为保障该项目如期竣工, 9 月 18 日四川 XX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项目经理颜 X 安排劳务管理冯 X 国夜间上料, 冯 X 国安排努 XXX、麦 XXX、艾 XX、亚 X4 人使用 2 辆电动手推车在 9#楼进行上料。9 月 18 日 21 时许, 努 XXX 和麦 XXX 在 1 层运送物料, 艾 XX 与亚 X 在 14 层卸物料。9 月 19 日凌晨

0 时 30 分许，亚 X9#楼 14 层卸完物料后，操作电动手推车从斜坡马道到达卸料平台，不慎从 14 层坠落至 1 层安全通道顶部，当场死亡。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9 月 19 日凌晨 0 时 32 分许，工人发现出事后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随后救护车赶至现场，急救人员检查确认亚 X 已无生命迹象。事故发生后，苇湖梁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建设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勘察和了解事故情况，并积极参与事故善后工作，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区人民政府主管领导、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事故情况进行了汇报。

（三）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经评估，本次事故相关人员能快速拨打 110 和 120 急救电话寻求帮助，充分利用人力对伤亡人员开展抢救；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急响应迅速，事故信息上报和救援信息传递沟通顺畅、及时，虽未能抢救回受伤人员，但能积极协调处理善后工作，现场处置得当，善后依法处理得当。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亚 X，男，34 岁，维吾尔族，新疆和田市 XX 乡人。

（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XX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死亡赔偿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丧葬费等。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经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亚 X 在 14 层卸完材料后，操作电动手推车从斜坡马道进入层站平台，现场照明灯光昏暗，因对电动手推车操作不熟练导致重心不稳，从未关闭的层站门冲出，人和电动手推车一同从 14 层坠落。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现场安全措施分析：

（1）亚 X 9 月 17 日进入该工地，对电动手推车操作不熟练。

（2）事发卸料平台安全设施。该工程涉事 9#楼 14 层卸料平台层站门右侧门扇插销母及左侧门扇插杆缺失，门框中间限制外开挡片完好，无碰撞痕迹，因此事故发生时层门两侧门扇均处于开启状态，未起到防跌落的作用。

2. 亚 X 坠落过程分析：

由于事发地点周边无监控设施，且事发过程无目击证人，为了查清事实真相，事故调查组多次会同公安机关及专家到事发现场对事发原因及过程进行了调查分析：一是公安机关排除亚 X 遭他杀、故意伤害致死的情况。二是根据现场工人的描述，事发现场层站门处于打开状态。9 月 19 日凌晨 0 时 32 分许，亚 X 卸完材料后，操作电动手推车到达卸料平台，由于对车的操作不熟练，人和车不慎从 14 楼坠落。

（二）事故相关勘察和鉴定情况

1. 事故现场监控及现场人员询问调查

9#楼事发点周边无监控。现场除死者外只有艾 XX 在同一楼层作业。事发后经询问调查，艾 XX 当时只看到亚 X 露于平台外侧的双腿。

2. 卸料平台



图 1：卸料平台入口图

该平台位于 1401 西侧卧室窗外，使用钢管脚手架搭设，底部使用木质脚手板铺设，四周拉设绿色密目网，平台宽度 1.32m，西侧为升降机卸料入口，入口采用双扇铁门，门向内开启，高度 1.80m，宽 1.25m，右侧门扇上标注楼层号，中上部为外部锁闭插销，右侧门扇插销母及左侧门扇插杆缺失，门框中间限制外开

挡片完好，门扇完好，无变形、凹坑及其他机械损伤。单扇门宽度为 $1.25/2=0.652\text{m}$ ，电动车宽度为 750mm ，即 0.75m ，因此事故发生时层门两侧门扇均处于开启状态。

3. 照明条件

作业平台内侧脚手架横杆上使用铁丝悬挂充电型节能照明灯，该照明灯为国豪之光牌灯具，功率 200W ，自带挂钩。根据《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GB50582—2010 规范要求：（第 3.1.1 条：室外作业场地应除设置正常照明外，正常照明因故障熄灭后，需确保处于潜在危险之中的人员安全的场地应设置安全照明；第 3.2.2 条：应选用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荧光灯及其他新型高效照明光源，不应采用普通照明用白炽灯；第 5.8.1 条：建筑构件连接区工作面其照度不应低于 200lx ；第 6.1.1 条：一般照明光源电压应采用 220V ）。

根据上述规范条文，该作业平台未设置安全照明，照明灯具采用充电型 LED 灯具，虽然符合灯具选型要求（规范条文说明 LED 灯为新型高效光源），但不符合 6.1.1 条光源应采用 220V 的标准要求，不能持续供电，在使用过程中随着电量消耗，其照度会低于 200lx 。



图 2：卸料平台

4. 卸料通道

卸料通道位于 1401 西侧卧室，使用脚手架钢管、木板、钢板搭设，西侧通过窗口与卸料平台连接，东侧靠近卧室走廊，卸料通道长 4.08m，木板搭设部分宽 1.12m，钢板搭设部分宽 0.95m；窗口高 1.20m，宽 1.80m，距离卧室地面 0.9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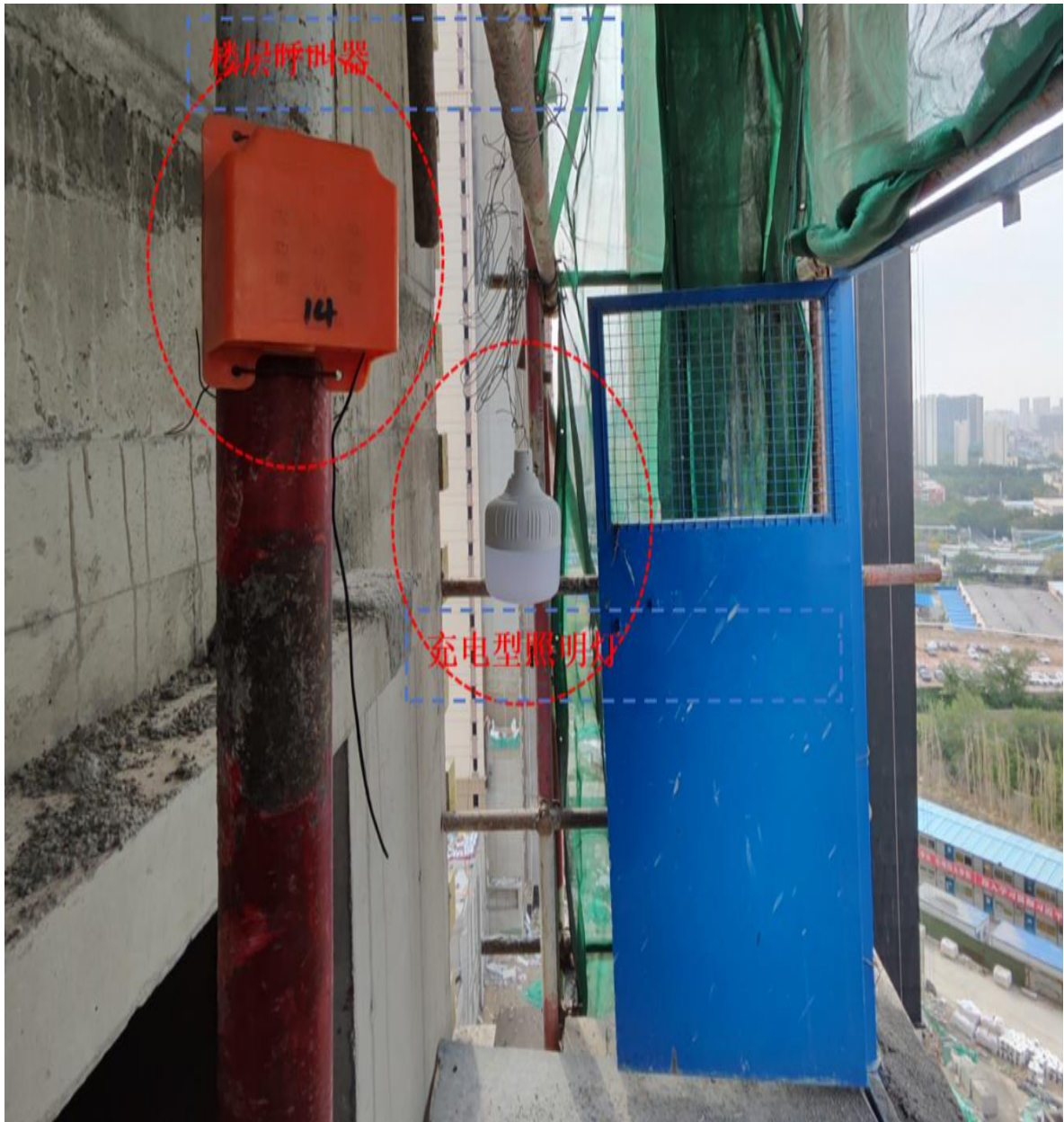


图 3：1401 西侧卧室卸料通道

5. 坠落点概况

电动车坠落点位于升降机轿厢顶部，电动车已变形，人员坠落点位于升降机入口通道防护板上部，升降机入口通道使用脚手架钢管及木板搭设，通道内放置装满沙子准备运送的的电动车，

地面散落有沙子、矿泉水瓶、灭火器等，沙子下部及通道顶部木板有血迹，脚手架钢管上悬挂施工升降机操作规程。



图 4：坠落点位置及升降机入口通道

6. 电动车情况

事故电动车为 XX 牌手推电动三轮车，生产厂家为 XX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型号：LD—A，安全载重：616kg，电机功率：800W，安全时速： $\leq 19\text{km/h}$ ，外形尺寸：1350×750×1050mm。由 XX 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检验报告，结论为所检项目符合要求。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公安机关调查情况，亚 X 无感情纠纷、经济纠纷，无心理疾病，未发现其与工友存在矛盾，经多次询问现场工人艾 XX，未发现此人有作案动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其死亡系故意伤害致死或他杀。

当晚天气晴朗，无大风，排除天气、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对事故的分类,本次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事故。

(四) 间接原因

1. 四川XX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事发施工现场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新入场工人培训教育不到位,培训记录笔迹雷同。

2. 四川XX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项目经理颜X,管理责任不落实,未督促所属班组长及专职安全员开展施工作业面安全巡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现场施工管理混乱,安全管理不足。

3. 四川XX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专职安全员邹X彬未巡查施工现场,未发现并制止违章作业。

4. 事发时,作业现场夜间照明使用LED充电照明灯具,照度达不到《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GB50582—2010规范要求,四川XX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安排工人在夜间作业,存在安全隐患。

5. 新疆XXX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该工程发包单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督、指导、检查责任,未落实对四川XX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对该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

综上所述: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工人培训、管理不到位,未排查施工现场存在的

隐患,施工人员未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技能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四川 XX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主要负责人李 X 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项目经理颜 X 未落实岗位职责,未督促专职安全员开展施工作业面安全巡查;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管理缺失;未按要求对工人开展安全教育;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六、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一) 事故责任单位

1. 四川 XX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未按要求对工人开展安全教育;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教育和督促其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

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責任。建議由水磨溝區应急管理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予以行政處罰。

2. 新疆 XXXX 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未落實對四川 XXXX 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的安全生產統一協調、管理職責，對該工程安全管理不到位，對事故的发生負有一定責任。建議由水磨溝區建設局依法對其作出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報事故調查組備案。

（二）事故責任人員

1. 亞 X，四川 XXXX 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工人：對電動手推車操作不熟練，未掌握本崗位安全操作技能，違反安全操作規程，對本次事故发生負有直接責任。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責任。

2. 李 X，男，四川 XXXX 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負責人：生產單位主要負責人。未組織建立並落實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工作機制，並督促本單位相關人員及時消除生產安全隱患，未督促檢查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對事故发生負有主要領導責任。其行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建議水磨溝區应急管理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予以行政處罰。

3. 顏 X，男，四川 XXXX 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項目經理：未落實崗位職責，未督促專職安全員開展施工作业面安全巡

查；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建议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4. 邹 X 彬，男，四川 XX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专职安全员：未落实岗位职责，未按要求对工人开展安全教育；未开展施工作业面安全巡查；未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建议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5. 姜 X 龙，男，新疆 XX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水磨沟区建设局依法对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三）建议：乌鲁木齐市 XX 局作为该项目的监管单位，建议由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其履职情况进行核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分包公司：四川 XX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一是要严格落实新入职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未经培训合格的施工人员严禁安排上岗作业，施工人

员上岗作业前,要全面详实告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二是要求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要关注施工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工人的心理疏导,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三是要加大对施工安全检查力度,克服麻痹松懈心理,善始善终抓好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及时制止三违作业。

(二) 建设单位: 新疆 XX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高度重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开展各类安全检查,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确保项目安全平稳有序竣工。

(三) 总包单位: 新疆 XXXX 有限责任公司

虽对涉事工程履行了管理职责,但要充分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一是要开展全员安全警示大会,力争做到一次事故、警示全员,开展施工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大检查,全面排查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隐患,重点关注三违作业;要全面、细致地对施工现场和各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违规违章作业行为,必须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理念,穷尽一切办法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四) 监理单位: 新疆 XXX 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虽该装修工程不在监理合同内,但要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一是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审核各类专项施工方案,重点关注施工方案中安全措施的有效性和可实现性。二是加强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人入场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及时安排监理人员对安全教育进行现场见证监督,确保安全教育不图形式、不走过场。三

是要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对已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违章作业不仅要立刻督促整改、制止违章作业,也要落实整改效果,做到发现一单,整改一处,教育一片。